

現招標承投合約編號：EP/SP/76/14——沙田廢物轉運站第二期延續合約。

是項合約範圍包括：(甲)設計和承建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沙田石門沙田廢物轉運站的翻新及提升工程；(乙)營運和維修沙田廢物轉運站，包括提供廢物轉運服務；及(丙)於沙田廢物轉運站內增設一組用作處理大型廢物的設施。是項合約計劃在目前沙田廢物轉運站的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維修合約(合約編號 EP/SP/59/08)屆滿後於 2015 年 10 月 29 日展開。

投標者必須在信封面註明招標編號、投標項目(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份)及「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者必須於 20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把投標書放入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地下的「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若 20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發出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截標日期將延至下一個星期首個工作天中午 12 時。這項更改會在電台公布。

招標文件和其他資料可向香港沙田鄉事會路 138 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 2 座 8 樓艾亦康有限公司高明正先生(電話號碼：(852) 3922 9375，傳真號碼：(852) 3922 9797，電郵：matthew.ko@aecom.com)索取。

投標者(如屬合營企業，即指其中的一位參與者或股東)須在原遞交投標書的截止當日之前五年內(即在 2010 年 6 月 6 日至 2015 年 6 月 5 日期間)曾完成或現持有最少一項造價不少於港幣 1.5 億元(按調整後之價格計算)的廢物管理設施營運及保養合約。廢物管理設施涵蓋堆填區(包括已修復堆填區)、廢物轉運站、廢料循環再造設施或廢物處理設施，但不包括廢物收集站或設施。

是次招標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且不涉及電子拍賣。此公告亦用作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所規定的公告。

有意投標者如要求送遞招標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繳付送遞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任何投標書，包括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按評分計劃中價格及技術綜合得分最高的投標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並在互聯網上公布。請參閱：http://www.gld.gov.hk/chi/services_2_c.htm。

合營企業如符合招標文件內所訂要求，其投標亦會獲得考慮。

2015 年 4 月 10 日

環境保護署署長王倩儀